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5,801,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496,234.24 元（含税）。除此之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5,801,9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33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08*****029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若有需要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71 号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杨佳玮、马昕艺

咨询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电话：0871-66287902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8:00 前 = 1 * GB2 (1)访问全景网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2 * GB2 (2)访问价值在线网址 https://eseb.cn/14qQfCC1Ms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二维码）　（价值在线“在线提问”二维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裁：唐凤杰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

独立董事：陈波先生

财务总监：王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9 日 18:00 前(1)访问全景网网址 ：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2)访问价值在线网址：https://eseb.cn/14qQfCC1Ms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二维码）　（价值在线“在线提问”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TRONGTEAM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证券代码	002989.SZ
注册资本	18,1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上市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乔荣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80.5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中天精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中天精装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黄　慈　　杨　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天精装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慈	联系电话：010-6083318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斌	联系电话：010-608339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保荐机构每月取得并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会议文件均事前审阅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会议文件均事前审阅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会议文件均事前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信证券为中天精装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邓淑芳女士、张天尧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鉴于 2022 年 3 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慈先生、杨斌先生，中信证券决定委派黄慈先生、杨斌先生接替邓淑芳女士、张天尧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2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2.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开山股份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董事杨建军未回避表决，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相关条款的规定；开山股份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信银行大额存单，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的规定；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第三名至第五名客户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执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2 年 2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汤臣倍健在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能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披露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不规范。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 2.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我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 3.2022 年 8 月 11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创意信息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创意信息董事长陆文斌、总经理何文江、财务总监刘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和第 5.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4.2022 年 8 月 29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思创医惠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和第 5.1.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我公司在知悉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
黄　慈　　杨　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4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804 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3 名，代表股份 1,355,130,1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718%，其中中小股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95,354,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67%。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 名，代表股份 825,927,4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23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 名，代表股份 529,202,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5,12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351,560 股，反对 2,7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55,127,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351,360 股，反对 2,9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55,127,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351,360 股，反对 2,9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127,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351,360 股，反对 2,9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5,127,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351,360 股，反对 2,9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2,903,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7%；反对 2,2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127,760 股，反对 2,226,5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孟小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3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5 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中国银行办理融资业务签署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伍仟万元和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号）、《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13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3911.2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20,231,069.35	3,213,289,647.21
负债总额	1,519,465,042.99	1,377,720,667.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3,228,513.81	464,569,900.51
流动负债总额	1,210,177,293.66	1,033,577,436.38
净资产	1,300,766,026.36	1,835,568,979.97
资产负债率	53.88%	42.8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9,946,637.98	1,141,631,564.34
利润总额	416,062,583.56	272,648,086.26
净利润	362,730,523.16	240,651,309.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国银行与上海华明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沪中普借字 2023-00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被担保主债权：伍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75,030.39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0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9.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176 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3: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07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3: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07 会议室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关一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